

债券代码：2080157. IB
152501. SH
196514. SH
196802. SH
281145. SH

债券简称：20 兴安债
20 兴安债
21 兴安 01
21 兴安 02
25 兴安 01

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 2025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债券基本信息的更正

经核查，现对《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二节 债券事项”中“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的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1、债券名称	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兴安 02
3、债券代码	196802. 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8.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兴安 01
3、债券代码	281145. SH
4、发行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 年 12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1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上交所
13、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更正为：

1、债券名称	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兴安 02
3、债券代码	196802. 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8.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兴安 01
3、债券代码	281145. SH
4、发行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0 年 1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上交所
13、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81145. SH
债券简称	25 兴安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财务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同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财务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p> <p>（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三）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财务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财务承诺”中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后 5 个交易日内,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一)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二)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如果发行人拒绝履行或怠于履行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救济措施的, 视为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发行人发布拒绝相关决议的公告日后第 20 个交易日, 或救济措施履行期限届满且未充分履行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p>
--	---

二、关于报告期内重要事项的更正

经核查, 现对《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中“六、负债情况”的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 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97 亿元和 35.68 亿元,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98%。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80	3.80	18.60	52.13
银行贷款	-	2.18	13.09	15.27	42.7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99	-	0.99	2.78
其他有息债	-	0.12	0.69	0.82	2.29

务					
合计	-	18.09	17.59	35.68	100.00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8.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6.17 亿元和 50.4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80	3.80	18.60	36.86
银行贷款	-	2.86	27.00	29.85	59.1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8	0.12	1.19	2.36
其他有息债务	-	0.12	0.69	0.82	1.62
合计	-	18.85	31.61	50.46	100.00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8.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更正为：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97 亿元和 36.3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9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45	3.80	19.25	52.98
银行贷款	-	2.18	13.09	15.27	42.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99	-	0.99	2.73
其他有息债务	-	0.12	0.69	0.82	2.26
合计	-	18.74	17.59	36.33	100.00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00 亿元，企业债券

余额 3.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6.17 亿元和 51.1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9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45	3.80	19.25	37.66
银行贷款	-	2.86	27.00	29.86	58.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8	0.12	1.19	2.33
其他有息债务	-	0.12	0.69	0.82	1.60
合计	-	19.51	31.61	51.12	100.00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5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之盖章页）

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